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49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3 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5 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 / 股调整为 8.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 / 股调整为 7.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 / 股调整为 7.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7.86 元 / 股调整为 7.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22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20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29=101.129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9 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独立董事张田余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庆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俊杰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周二)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招募公告规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7 时),共有 1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该公告全文)。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 瑞和”变更为“*ST 瑞和”。

2.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

2.2 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共计 16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 14,925.03 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5 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 年期末共计 18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 10,554.6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招募公告规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7 时),共有 1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该公告全文)。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3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17,286,34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432 股后的 1,217,285,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26,008.13 元(含税)。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51,126,008.13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 1,217,286,340 股)*10=0.419999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 0.0419999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419999 元 / 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4 月 18 日分别披露《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和《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2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保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32 股后的 1,217,285,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7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46	唐灼林
2	01*****079	唐灼梅
3	00*****421	邱业敦
4	08*****7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51,126,008.13 元(含税)=1,217,285,908 股 ×0.042 元 / 股(含税)。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51,126,008.13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 1,217,286,340 股)*10=0.419999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 0.0419999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419999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8A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宏宇

咨询电话:0755-36889712

咨询传真:0755-368898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0 月 29 日 -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5.8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 元 / 股 -98.9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073,545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8.92 元 / 股,最低价为 93.6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7,358,244.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 / 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245.0000 万元后实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募集资金 55,755.0000 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1,643.8679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 000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因该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8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存续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智化改造项目	已注销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 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 206000916420500001333 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 2025年度低空经济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ouav.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7:00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 2025 年度低空经济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任斌

董事会秘书:李小燕

财务总监:刘鹏

独立董事:骆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